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及 (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聯交所來函，列出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出現相關擔保和訴訟案的情節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擔保責任的範圍程度進行適當及獨立的法證調查，並對外公佈調查結果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i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與程序，可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及
- (iv) 公佈一切重大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可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已經指出，本公司的證券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全部的復牌指引、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為證券復牌制定行動計劃。聯交所亦已指明，如果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對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4 年 4 月 27 日屆滿。如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前，本公司沒有補救導致證券暫停買賣的問題、沒有遵行復牌指引、沒有全面遵行《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信納的程度、沒有將股份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的補救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的規定，就事態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劉利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